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檔號：CB2/PS/1/03

衛生事務委員會

**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
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
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**

擬議的職權範圍

審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的建議，並監察及檢討政府與醫院管理局推行這些建議的工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3年10月21日